

# 下河摸鱼,被突涨的河水冲出20多米远 男子困“孤岛” 无人机送来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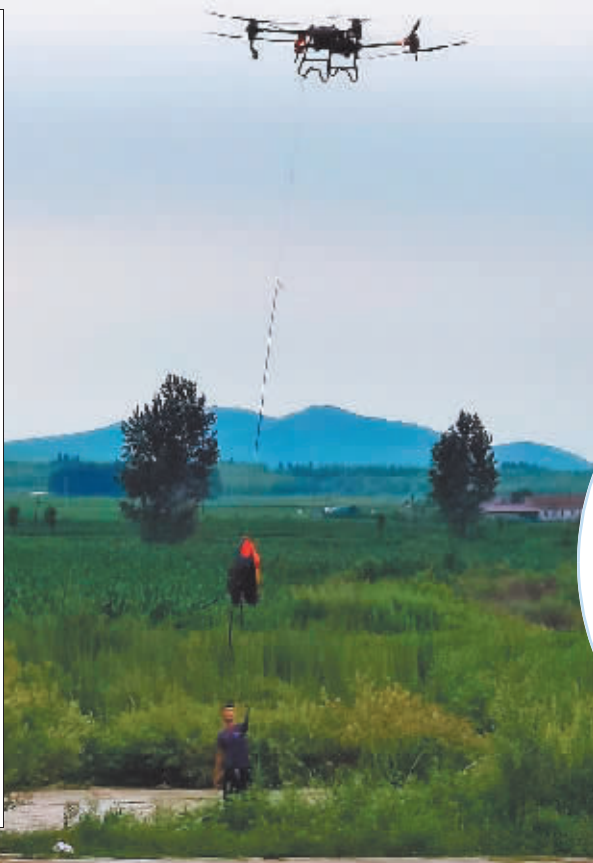
本报讯(王尧 记者 康福柱)日前,五常市公安局向阳派出所接到报警:有人被困到拉林河(向阳-金马)段“孤岛”内。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据向阳派出所教导员高希明介绍,当他带领两名辅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一名男子站在河边的一处“孤岛”内,“孤岛”面积较小,类似滩涂地,表面已经被水覆盖,距岸边约有五六十米的距离。

由于现场没有船只,给救援带来难度。民警在拨打专业救援队电话的同时,利用警车扩音器向男子喊话,不断安抚其情绪,并调来一架无人机、4件救生衣及安全绳等救援用具。由于水位不断上涨,现场风力较大,“孤岛”不具备无人机降落条件。民警和辅警将搭有救生衣的救援绳索延长,并在绳子的末端系上金属悬挂物,增强了飞行稳定性。考虑到被困男子可能存在无法解开绳索的情况,又细心地在绳索末端加长了一段双股尼龙绳,并系上指甲刀。

随着无人机平稳飞行到男子上方,成功将两套救生衣送至男子手中。该男子穿上救生衣后,心里踏实了许多,拉着无人机投放的安全绳,在岸上民警和辅警的帮助下顺利上岸。

原来,该男子是在下河摸鱼时,被突涨的河水冲出20多米远,漂到了“孤岛”上。附近村民发现后报了警。向阳派出所民警、辅警叮嘱附近村民,汛期来临,河水上涨情况复杂,需提升安全意识,千万不要下水摸鱼、游泳。



## 水上遇险可拨12395求救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记者从哈尔滨海事局获悉,哈市客运轮渡需按客位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儿童救生衣。公众若在水上遇险,可拨打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谐音“要岸上救我”。

海事部门提醒,公众在乘船时,不要坐超载的船只,遇大风、大浪、浓雾等应尽量避免乘船。不在船头、甲板等地打闹、追逐,不拥挤在船的一侧,不乱动船上设备。儿童参加水上活动时,要在家长陪同下到正规场所游玩,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少年儿童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及时拨打水上遇险求救电话。

## 私家车蹿出1米高火苗 多名路人合力扑救 10分钟喷光了十几个灭火器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5日19时许,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高架桥往先锋路方向下桥口处发生车辆自燃,危急时刻,哈市多名爱心的哥和私家车主及时伸援手,将火控制住,事故中未造成人员伤亡。

6日,记者联系到参与救援的一名当事人——哈市中顺出租车公司驾驶员李鑫,他向记者提供了一段现场视频。画面中,一辆灰色轿车停在路旁,发动机舱内和驾驶室内有明火蹿出,多名路人和驾驶员纷纷拿来灭火器扑救,很快火势得到有效控制。

据李师傅讲,当时驾车在先锋路上行驶,突然发现对向车道先锋路下桥口处一辆外地牌照的轿车起火了,起火点在灰色轿车发动机舱内,驾驶室操作台也过火了,火苗蹿出1米多高,现场有七八名出租车驾驶员和路过的私家车主在帮忙救火。

当时,李师傅的车上并没有乘客,他想到自己的车上也有灭火器,于是赶紧将车停下,冲上前加入救援队伍中。大概用了10多分钟时间,现场一共用了十三四个灭火器,终于将明火扑灭。随即,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人员赶到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将火彻底扑灭,防止复燃。

据了解,起火车辆拉着一位老人,去附近超市买东西,返程途中车辆发生自燃,所幸没有人受伤。

“新闻110”线索提供



### 友情提示

夏季,车辆容易“发火”,广大驾驶员需及时对车辆发动机舱进行清洁与保养,不要私接电路。另外,车内不要放酒精、香水、碳酸饮料、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以免发生爆燃。

## 效仿徒步直播 男子走高速累瘫 高温暴晒体力透支,被交警及时发现

本报讯(记者 孙莹)在网络上看到有人直播徒步旅行,男子便效仿起来,徒步上了哈大高速,因暴晒、劳累,男子体力不支。高速交警及时发现,制止了这一危险行为。

7月5日15时30分许,黑龙江省公安厅高管局哈大队勤务三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哈大高速(哈尔滨至大庆方向)安达服务区附近的高速公路上行走,过往车辆疾驰而过,十分危险。

接到报警后,哈大三中队立即巡逻查看状况,发现该男子正在高速公路跨线桥下休息。经询问得知,该男子家住道外区,看到有人在网络直播徒步旅行,也想效仿。由于天气炎热,该男子在长时间暴晒之后,已出现体力不支的现象。民警为男子提供了饮用水,并用警车将其拉载至中队休息。随后,民警对男子徒步上高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男子意识到了徒步上高速的危险性,表示以后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

交警提示,行人切勿在高速公路上徒步行走,稍有不慎将造成不可逆转的人财伤害,得不偿失。



### 公示

本人毛伟娟,身份证号为:230121196201132622。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权利人,房屋喷号A2-125,房屋建筑面积18.8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9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新晚报 拍卖/公告  
电话:13613600156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委托公开转让北海市银滩白金花园聚金巷6号房产,参考建筑面积309.07平方米,转让底价318.5万元,保证金31.9万元。  
咨询电话:李先生 0451-87153333 转 1610  
展示联系人:李女士 13704807203  
详情请登录: <http://www.hljpcy.org.cn>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4楼3-8号窗口